

109 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補助明細表

計畫名稱 (計畫編號)	資本門			
	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 (元)	補助 場數	說明
農村社區畜牧 場環境改善及 資源利用 (109 農再 -2.2.3-1.1 -牧-001)	高壓清洗設備	240,000	8	馬力至少 5HP、壓力至少 200bar 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。 每場補助總設置經費 50%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自付， 最高補助每場 30,000 元。
	飲用水節水系統	800,000	8	含改良式飲水器、管線等。 每場補助總設置經費 50%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自付， 最高補助每場 100,000 元。
	畜牧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	160,000	2	每場補助總設置經費 50%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自付， 最高補助每場 80,000 元。
	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	1,000,000	2	輔導畜牧場設置 1 公噸(含)以上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 每場補助總設置經費 50%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自付， 最高補助每場 500,000 元。
合計	2,200,000 元			

備註:上開補助項目依農委會計畫補助基準 0303 辦理，其輔導之優先順序及原則

- (1)位於農村社區範圍內，並取得該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推薦文件之畜牧場。
- (2)位於農村社區範圍內，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之畜牧場。
- (3)位於農村社區範圍內之畜牧場。
- (4)鄰近農村社區，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之畜牧場。
- (5)鄰近農村社區之畜牧場。
- (6)以上農村社區以「已參與農村再生計畫者」為優先、「已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」次之，其後為一般農村社區。
- (7)所補助之設備(施)，應於明顯處標示「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經費補助」。
- (8)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，本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，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輔導場次，惟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%。